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就黎明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1号”文核准，黎明股份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82.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77.5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29号）。

####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黎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	17,000.00	12,300.00
2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8,450.00	5,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400.00	7,400.00

合计	32,850.00	25,000.00
----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2,85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000.0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835.07 万元，其中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718.69 万元，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11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万元)
1	汽车大型冲压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及模具研发项目	4,718.69	4,718.69
2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4,116.38	4,116.38
合计		8,835.07	8,835.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14 号）。

截止目前，用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拟将该等专户中的资金 4,718.69 万元、4,116.38 万元分别置换相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黎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8,835.0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黎明股份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明强      吴浩  
朱明强                      吴浩

